民主议事决策制度

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议事内容

1、制定和贯彻落实各级党的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定。

2、科技公司领导班子组织、思想、作风及制度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3、科技公司全局性、政策性的重大事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。

4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讨论决定干部的培养、教育、调整和任免意见。

5、确定纳新对象，接收新党员，对党员做出奖惩决定；开展对党支部委员、党员干部的述职考评、民主评议；研究党支部的换届事宜，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。

6、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7、讨论班子自身建设方面的事项，审定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。

8、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。

二、议事程序

**1、确定议题。**议事前应协调沟通，征求班子成员的意见，然后确定议题，提出可行性方案，做好会议准备。

**2、会议通知。**要提前通知应到会人员。参会范围要本着扩大知情权、参与权的原则，尽量扩大参会人员范围。

**3、会议讨论。**议事会议由基层党组织主要领导主持，参会人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表明态度。主持人科学集中讨论意见，提请会议表决。未到会参会人员的意见可用书面的形式在会上表达。

**4、会议表决。**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。

**5、作出决策。**根据表决结果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当场宣布决策议题通过或者否决。

**6、会议记录。**做好会议记录。

**7、议事公开。**凡提交议事的各类议题（不含需要保密的事项），原则上通过党务公开栏、文件等形式对党员群众公开。

三、议事纪律

1、参加议事会人员原则上为基层党支部委员。

2、议事会原则上每半个月召开一次，遇到重大紧急事项需及时研究的，可随时召开。

3、议事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到会方能举行；对重大事件做出处理决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

4、参加议事会的参会和列席人员在讨论涉及本人及其家属的任免、调整、奖励等问题时应回避。

5、对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向外泄露。

6、对应议而未议的事项，以及议而未决的事项，不予执行。对议事会做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。如有不同意见，或在工作中因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原决定的，可向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建议提请下次议事会讨论，但在组织没有做出新的决定之前，应坚决执行组织决定，不得有任何与组织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。

四、违规处理

1、讨论决定事项不按议事规则进行集体议事和表决形成决定的，要立即纠正重新议事。

2、未经集体议事或会议表决，又未及时纠正的，由上级党组织对会议主持人予以通报批评，或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。

3、强化执行力，对会议决定事项不执行、执行不力、敷衍塞责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